



文化热点

《公共图书馆法》出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走进全民阅读新时代

◆ 繁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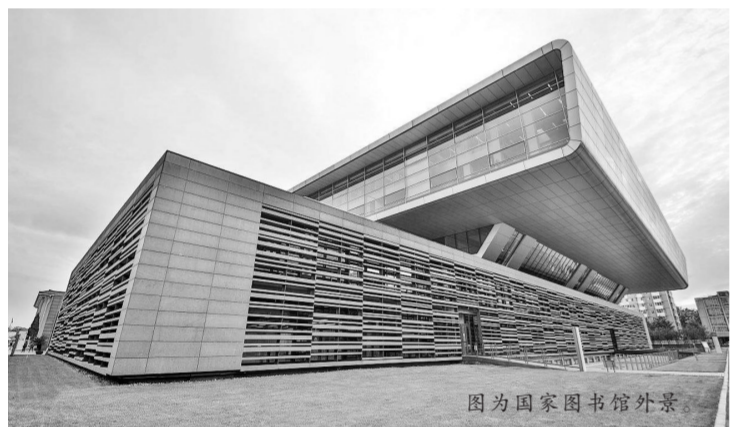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11月4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并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出台的第一部文化方面的法律,对于进一步健全我国文化法律制度、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坚定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公共图书馆法》共6章55条,从酝酿到出台,历时十几年,凝聚了各界的智慧和共识,对于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服务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都作了详细规定。

公众口碑从哪里来?

提升服务

公共图书馆是传承人类文明、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场所,也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满足公民精神文化需求、



图为国家图书馆外景

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重要作用。因此,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则是公共图书馆的重要任务。

目前,国家、省、市、县四级公共图书馆系统已经基本建成,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达到3153个,馆藏总量达9亿多册件,年流通人数从2012年的4亿多增长到2016年近7亿。

让这些图书馆更贴近公众,增强用户粘性和满意度,关键之一就是服务。既要加强数字化建设,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广泛开展流动服务和自助服务;又要把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通过开展阅读指导、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培养公众阅读兴趣和习惯。

换言之,今后公众到公共图书馆,不仅能免费借书,还能享受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免

费服务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公共图书馆法》还充分照顾了少年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需求,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同时,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为了动员和吸引更多群众,公共图书馆还要注重倾听群众的声音,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听取读者意见,使图书馆的产品和服务更加“适销对路”,同时建立投诉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吸收群众参与公共图书馆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社会力量可否捐建?

支持鼓励

“将社会力量兴办的、具有公共图书馆特征的这些民办图书馆纳入法律调整范畴,是这次立法的一个重大突破,也是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热情的积极回应,符合当前社会发展阶段人们对公共事业越来越关心、越来越希望能够参与其中的愿望。”国家图书馆研究院副院长申晓娟欣喜地对媒体说。

《公共图书馆法》规定,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

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为了调动民间积极性,法律规定,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公共图书馆、公共图书馆馆舍或者其他设施。

在此基础上,国家还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基层建设薄弱何解?

加大投入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专家认为,对于公共图书馆来说,“不平衡”既体现在东部与西部发展的不平衡,也体现在东部的不同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则体现在全国虽然有3000多个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但县以下基层公共图书馆网点少、藏书少,服务读者的能力较弱。特别是在一些农村地区和中西部地区仍有空白点,设施不健全、保障力度不够,全国还有12%的县(区)没有公共图书馆。

对此,中国图书馆学会副理



理事长、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教授程焕文表示,推广全民阅读,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图书馆承担着重要使命,加强基层公共图书馆建设是未来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点。

《公共图书馆法》对基层图书馆建设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那么,如何保障它们的建设和运营?法律规定,地方层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另一方面,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下一步,文化部将重点在完善基层公共图书馆设施网络、健全公共图书馆管理制度、丰富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以及引导群众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利用方面下功夫,完善和制定与法律相衔接、相配套的政策制度,真正让法律落地见效。

文化动态

首个以生态文明命名,实行省市共建、校院融合

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成立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浙江报道 全国第一所专门以生态文明命名的干部学院——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日前在浙江省湖州市正式挂牌成立。

湖州是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地方,是太湖流域和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生态涵养地,同时也是全国首个地级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中国“美丽乡村”发源地及建设的典范。仅2017年上半年,湖州就接待来自全国的生态文明建设考察队伍3900余批次,共8.8万余人次。

浙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由浙江省委组织部统筹指导,由中共湖州市委建立,实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与中共湖州市委党校形成“校院融合、共同发展”的办学格局。

学院拥有现代化的教学中心、行政中心、会议中心、生态文明展示馆、图书馆、文体馆和学员公寓楼,可同时容纳500多人在校培训。学院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学习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理论和“两山”理念,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组织专家学者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等。

学院有三大定位,即特色学院、高端智库和开放平台。其中,特色学院是着眼建设全省全国有特色、有影响的干部学院,紧扣时代要求,肩负历史使命,成为党员干部接受生态文明教育、厚植生态文明理念、锤炼生态文明建设能力的重要阵地。高端智库是围绕生态文明建

设,开展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的研究,形成一批理论成果、制度成果,逐步确立在生态文明建设研究方面的权威地位,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开放平台则立足浙江、放眼全国,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交流,搭建生态文明理论研究、价值传播、共建共享的重要平台。

围绕这三大定位,学院还引进国内外专家学者、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相关领域专业人

才师资,与中国生态文明研究院、浙江乡村旅游研究院等机构合作,共同致力于生态文明教学体系开发、智库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目前,学院有专兼职教师28名。

此外,学院还设立莫干山分院、绿色发展分院、“两山”讲习所等3家分院,开辟一批生态文明现场教学基地,培育具有鲜明湖州特色的生态文明现场教学集群。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种地讲环保 红日当头照



关爱生命
保护环境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陕西户县 王乃良作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好生态 孕育生机无限



关爱生命
保护环境

中国环境报公益发布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哈尔滨阿城 郭长安作